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色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绿色动力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安顺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葫芦岛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安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下属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安顺公司”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安顺公司提供二期项目的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为满足葫芦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下属绿益（葫芦岛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葫芦岛公司”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，葫芦岛公司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收费权质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为满足惠州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下属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惠州二期项目公司”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90,000万元，惠州二期项目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5月18日

注册地点：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

法定代表人：黄建中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股东：绿色动力 98%，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%（绿色动力全资子公司）

主营业务：垃圾处理及发电

主要财务指标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总资产		净资产		营业收入		净利润	
2017.12.31	2018.9.30	2017.12.31	2018.9.30	2017年	2018年1-9月	2017年	2018年1-9月
42,003.31	45,255.11	12,282.36	18,977.82	4,276.30	8,546.77	946.54	6,695.46

(二) 绿益（葫芦岛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5月27日

注册地点：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红石循环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仲夏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股东：绿色动力 80%，范杰 20%

主营业务：危废处理

主要财务指标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总资产		净资产		营业收入		净利润	
2017.12.31	2018.9.30	2017.12.31	2018.9.30	2017年	2018年1-9月	2017年	2018年1-9月
不适用	5,039.11	不适用	5,018.65	不适用	0	不适用	17.18

(三)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04 月 04 日

注册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 666 号榄子垌环境园

法定代表人：黄建中

注册资本：25,000 万元人民币

股东：绿色动力 100%

主营业务：垃圾处理及发电

主要财务指标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总资产		净资产		营业收入		净利润	
2017.12.31	2018.9.30	2017.12.31	2018.9.30	2017年	2018年1-9月	2017年	2018年1-9月
不适用	2033.24	不适用	1999.83	不适用	0	不适用	-0.17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绿色动力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的共计 140,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（1）安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，宽限期不超过 3 年；安顺公司提供二期项目的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（2）葫芦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；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，宽限期不超过 3 年；葫芦岛公司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收费权质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（3）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；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，宽限期不超过 3 年；惠州二期项目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5,410 万元，占 2017 年末归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3,164.02

万元的 127.89%，占 2017 年末总资产 681,013.63 万元的 41.91%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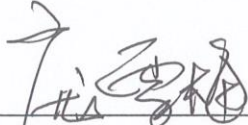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绿色动力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，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，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绿色动力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庞雪梅 

焦延延 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 11月14日